

2026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铁炉街办铁炉村蓝莓大棚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工程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3500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3500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 或暂估价	人民币 <u>    </u> / <u>    </u> 元 如有，请列明。
4	图纸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 <u>    </u> / <u>    </u> 为准。 ○无图纸
5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 (3%-5%) 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5)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

8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input type="radio"/>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input type="radio"/>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input type="radio"/> 组织, 答疑地点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  30  </u>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11	合同类型	<input type="radio"/>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12	争议解决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radio"/>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input type="radio"/>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 采购需求(工程类)

### 一、项目概况

铁炉街办铁炉村蓝莓大棚项目，新建蓝莓大棚2座，实验室1座，总占地面积3亩。包含蓝莓盆，蓝莓苗，地布，地钉，基质，围网，园区道路修建砂石路300米，及桥面2座等，以带动村集体经济年增收。

###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一) 工程内容：新建蓝莓大棚2座，实验室1座，总占地面积3亩。包含蓝莓盆，蓝莓苗，地布，地钉，基质，围网，园区道路修建砂石路300米，及桥面2座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地点：铁炉村。

(三) 计划工期：190天。

(四)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款项结算

根据财建(2022)183号通知执行，预付款支付为合同价的30%，期间由发包方组织，经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按照进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保洁、清场支付至97%，其余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保修。

### 五、其他

####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 购 人： 西安市临潼区铁炉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年06月04日

